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2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高浚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先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債權人於112年04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0.54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3年06月1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25%)，另債權人再於112年08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0.54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3年06月1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25%)(證四、五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

01 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02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
0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04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
05 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(三)
06 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7 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
08 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
09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0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
11 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
12 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
13 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
14 分別僅繳納至113年06月18日及113年06月11日，經債權人屢
15 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20 附表：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6,225元	高浚期	民國113年6 月18日	民國113年7 月18日	年息12.25%
001	新臺幣 266,225元	高浚期	民國113年7 月19日	民國114年4 月18日	年息14.7%
001	新臺幣 266,225元	高浚期	民國114年4 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25%
002	新臺幣 138,102元	高浚期	民國113年6 月11日	民國113年7 月11日	年息12.25%
002	新臺幣 138,102元	高浚期	民國113年7 月12日	民國114年4 月11日	年息14.7%

(續上頁)

01	002	新臺幣 138,102元	高浚期	民國114年04 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25%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